

## 莫拉克颱風遷村與安置問與答

**問：若民族村遷村後，原有民族村所擁有土地所有權是否仍受保障？政府是否會強制遷村？**

答：1.原有土地是否遷村，應視區域環境條件安全因素考量；依行政院 98 年 8 月 20 日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第 12 條規定，災區安全堪慮或違法濫建之土地，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遷居、遷村，並予適當安置，以維護安全。並提供租金、購屋款利息、搬遷費及安置必要費用之補助。

2.若遷村後，原災損土地，經依上開條例劃入特定區域後，依同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被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遷村、安置所需之土地」，得予徵收，以保障原所有權人財產權益。

**問：民族村將近 150 戶，希望能全部安置在一起。另組合屋大小如何？（一）是以戶為單位或以人數計算？如有一戶 7 人如何住一間組合屋？（二）另一戶僅有一人也安置同樣大小組合屋？（三）組合屋或長期安置房屋興建，建議本村應有人參與監工、督導等事宜，以確保品質。**

答：1.依「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以 12 坪為原則，臥室如有必要得增加隔間為三房。故每戶應足夠安置 4-5 人。組合屋之配住事宜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至於 7 人以上，請鄉鎮市公所逕依實際個案調整。

2.請鄉鎮市公所研議以隔間區隔或協調他戶共住方式辦理。

3.歡迎在地村民共同參與。

**問：組合屋是否有電氣設備，請告知災民避免重複購置**

答：將贈送基本有關電器設備，其包含項目現正研議中，俟決定結果後告知。

**問：仍貸款中國宅已滅失如何處理？**

答：本次莫拉克颱風國宅毀損或滅失，已通函委辦銀行先行以內政部 97 年 12 月 16 日內授營企字第 09702023951 號函示規定，全毀戶可辦本金、利息展緩五年，半毀戶可辦本金展緩 5 年、利息展緩 1 年 6 個月（證明文件可後補），嗣後如有其他優惠措施，再行改辦（函在呈判中）。

**問：房屋受損不堪使用支三項安置措施，中途是否可轉換續作補助，如目前住組合屋，若過一陣子想購屋，是否可有購屋貸款補助？**

答：有關房屋毀損不堪使用之三選一安置措施部分，選擇組合屋安置者則不得申請租金補貼及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選擇租金補貼者，在申請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期間 1 年內得申請轉換，該租金發放期間至購屋完成交屋或自建房屋完工即停止租金補貼。

**問：災後發放安遷救助，是否依照房屋全倒及半倒標準補助？**

答：摘要：

- 1.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住屋發給安遷救助，係為社會救助，由本部民政司負責督促各縣（市）政府民政處協調村里長幹事進行災後房屋堪住與否之清查。
- 2.房屋全倒及半倒係 921 大地震時訂定之認定標準，目前已無此判定，依現行「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辦理。
- 3.災害後「危險建築物」與「房屋不堪居住」認定目的與標準皆有不同。

說明：

- 1.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住屋發給安遷救助，係為社會救助，根據上開辦法第三條規定「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情形，包括：（1）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2）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3）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應按上開標準核發安遷救助。
- 2.目前莫拉克颱風災後發放安遷救助戶數調查，係由本部民政司負責督促各縣（市）政府民政處協調村里長幹事進行災後房屋堪住與否之清查。至於房屋全倒及半倒係 921 大地震時訂定之認定標準，目前已無此判定，依現行「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辦理。
- 3.政府進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係考量災害後建築物有無危險之虞者，依評估結果張貼紅色或黃色危險標誌管制，限期辦理修繕、補強或拆除，並管制使用，故與「房屋不堪居住」認定目的與標準不同。

**問：房屋雖不嚴重毀損，但似位於危險災害地區，建請專家學者協助鑑定，若需遷移者，是否納入優惠安家方案補助範圍內。**

答：依行政院 98 年 8 月 20 日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第 12 條規定，災區安全堪慮或違法濫建之土地，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遷居、遷村，並予適當安置，以維護安全。並提供租金、購屋款利息、搬遷費及安置必要費用之補助。

**問：建議自行購屋者之貸款利息全免。**

答：查 98 年住宅補貼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適用利率按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 0.533%計息（現為 0.592%）；莫拉克颱風受災戶經政府認定亦為重大災害災民，為政策一致性，本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亦適用利率按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 0.533%計息（現為 0.592%）。

**問：申請自行租屋或自行購屋者，需有受毀損自有住宅所有權證明，若沒有此權狀，但確已在此居住且房屋毀損者，可否納入補助？（如建議改採戶籍或鄉公所出具證明來替代）**

答：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設定條件，須戶籍設於受毀損住宅且該住宅為自有住宅，為避免重複申請，應檢附房屋所有權狀，若無該權狀，可檢附以下證明代替之：

- 1.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籍證明。
- 2.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權之證明（如土地租賃契約等），並檢附設籍該土地上建物之戶籍謄本，若無戶籍謄本，得檢具切結屬實之門牌編釘證明或水電費繳費單據。

**問：桃源鄉高中村長建議組合屋或長期安置時，應尊重村民意願集中安置。**

答：政府為安置 88 水災受災戶，已提供租金補助自行租屋、補貼利息自行購屋、提供安置組合屋及興建住宅長期安置等方案，未來自將配合受災戶需求、意願及可興建用地等各項因素持續辦理相關事宜。

**問：房屋毀損不堪居住怎麼辦？（受災民眾安置措施）**

答：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可就下列優惠安家方案三選一：

1.自行租屋者：

- (1) 租金賑助：每戶每月 6 千元~1 萬元（3 口以下 6 千元、4 口 8 千元、5 口以上 1 萬元），最長 2 年。
- (2) 生活賑助金：每戶每月額度 3 千~1 萬 5 千元（戶內人口以 5 人為限），為期半年。

2.自行購屋者：

- (1) 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為 350 萬元，償還年限 20 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 5 年，利率按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 0.533%計息（現為 0.592%）。
- (2) 生活賑助金：每戶每月額度 3 千~1 萬 5 千元（戶內人口以 5 人為限），為期半年。

3.由政府安置：

- (1) 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或運用現有國防部備用營舍、教育部閒置校舍、其它閒置公有建築物等資源安置。
- (2) 由政府安置借住臨時住宅或公有房舍者，依臨時安置機制辦理，不再發給生活賑助金及租屋補助金。

\* 以上租金補（賑）助，不得與其他租金補貼重複領取；購屋利息補貼不得與其他購屋優惠方案重複申請。相關問題請洽諮詢專線 1957 或 02-21927171。

**問：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受災戶如何辦理租金補助？**

答：受災戶可辦理租金補（賑）助如下：

（一）自行租屋者（莫拉克颱風房屋毀損者優惠安家計畫）

- 1.每戶每月 6 千元~1 萬元（3 口以下 6 千元、4 口 8 千元、5 口以上 1 萬元），最長 2 年。
- 2.「生活賑助金」每戶額度每月 3 千~1 萬 5 千元（戶內人口以 5 人為限），為期半年。

（二）租金補貼（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

- 1.每戶每月 6 千元~1 萬元（3 口以下 6 千元、4 口 8 千元、5 口以上 1 萬元），最長 2 年。
- 2.申請書表印製完成，將由內政部社會司送往災區七縣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之鄉鎮市公所或其他必要場所（如收容避難所等），擬由社工及志工等協助受

災民眾填寫，填寫完成後送交鄉鎮市公所。

3.受理案件窗口：七縣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之鄉鎮市公所。

4.核發租金補貼時間：申請戶附齊租賃契約及郵局帳號名稱，經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完竣後，自核定函之日所屬月份或次月起，第一次核發 2 個月租金，以後則按月核發租金補貼至申請人之郵局帳戶。

（三）另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租屋賑助每人每月新台幣 3,000 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 3 口為限。每戶最高 9,000 元，為期半年。

以上三種由民眾擇一申請領取，惟不得重複申請政府安置方案。相關問題請洽諮詢專線 1957 或 02-21927171。

**問：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受災戶如何辦理建購修繕優惠貸款？**

答：為協助受災戶解決居住問題，本部辦理下列二種貸款利息補貼，由受災戶按需求擇一申請：

1.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為 350 萬元，償還年限 20 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 5 年，利率按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 0.533%計息（現為 0.592%），本貸款不得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之重建重購賑助重複申請。

2.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 150 萬元，償還年限 15 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 3 年，利率按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 0.533%計息（現為 0.592%）。

\*預定 98 年 8 月 24 日公告，9 月 1 日金融機構受理申請。申請貸款時，借款人得檢具受毀損自有住宅所有權證明、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房屋毀損受災證明等文件向土地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彰化銀行、臺灣銀行、第一銀行、高雄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各農漁會信用部申辦貸款。